

# 信丰县行政审批局

信行审批复字〔2025〕3号

## 关于《赣州泰优品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6万吨瓷砖粘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赣州泰优品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赣州泰优品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6万吨瓷砖粘剂项目>环评审查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

《赣州泰优品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6万吨瓷砖粘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西清泓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技术审查评估意见由赣州迈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在你公司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结合报告表和评估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具体批复如下：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赣州泰优品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6 万吨瓷砖粘剂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代码 2310-360722-04-05-434719，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正平镇正平村旱塘湾小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47'41.285"，北纬 25°19'24.143"，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

本项目厂房为租赁，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930 m<sup>2</sup>，租赁办公室建筑面积 100 m<sup>2</sup>，租赁面积共 2030 m<sup>2</sup>。租赁厂房为钢结构 1 层厂房，厂房内设置投料、输送计量、搅拌、包装等工序，以及小料贮存区、成品贮存区等。灰水泥储料罐、石英砂储料罐位于厂房外北侧。项目以水泥、石英砂、纤维素醚、乳胶粉为原料，经计量、预混、搅拌混合成瓷砖粘结剂，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36000t 瓷砖粘结剂的生产规模。

## 二、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营运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后作为周边旱地、林地浇灌，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工艺处理，确保废气

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可行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你公司应严格履行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处置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五)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

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减轻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落实规范排污口要求。**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

**（八）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属地政府，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环境监测和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好项目污染源定期（自动）监测和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三、其他要求**

**（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编制的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备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并接受监督检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项目涉及的消防、安全及相应防范等事项应满足相关技术报告及其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负责。



---

抄送：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信丰县正平镇人民政府

---

信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印发

---